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613號

原告 許瑞文

許家維

許家豪

被告 羅丹岑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(本院112年度上易字第1507號)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

刑事第十七庭 審判長法官 鄭水銓

法官 沈君玲

法官 孫沅孝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施瑩謙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